**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道路定时定线垃圾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3]3963号）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招标编号：RXZB（HC）2023-026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道路定时定线垃圾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24047)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8 -](#_Toc114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8 -](#_Toc31747)

[一、总 则 - 17 -](#_Toc27369)

[二、招标文件 - 20 -](#_Toc2186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21 -](#_Toc16241)

[四、开标 - 29 -](#_Toc29922)

[五、评标 - 30 -](#_Toc5429)

[六、定标 - 31 -](#_Toc12836)

[七、合同授予 - 32 -](#_Toc211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4 -](#_Toc309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8 -](#_Toc192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42 -](#_Toc190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临[2023]3963号）批准，**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委托，现就**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道路定时定线垃圾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RXZB（HC）2023-02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标项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1 | 城市道路定时定线垃圾清运一体化服务（2023-2025年度） | 一 | 3年 | 390万元（130万元/年\*3） | 详见招标需求 |
| 二 | 3年 | 210万元（70万元/年\*3） |
| **注：1、服务期：三年；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标项一预算：390万元（130万元/年）；标项二预算：210万元（70万元/年）；3、本项目根据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开标确定中标人，两个标项不可同时中标。**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行业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7月20日9: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7月20日9:00时（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2备份投标文件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递交方式：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如邮寄原则上采用顺丰。）“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邮寄、递交地址为：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慧兰路99号浙江慧兰科创中心8楼809室），联系人：丁汀烨，联系电话：15968226325。供应商应于 **2023年7月19日17:00 时（北京时间）前**准时送达，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到付件拒收。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拒绝接收。

**注：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备份投标文件邮寄或当面递交时间,确保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投标地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九、开标时间：2023年7 月20日9:00时**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慧兰路99号浙江慧兰科创中心8楼809室]，杨艳利 0572-3321015,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196067846@qq.com。

4、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7、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9、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刊登在：

9.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9.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110206

质疑联系人：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210822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汀烨 联系电话：0572-3321015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慧兰路99号浙江慧兰科创中心8楼809室

质疑函接收人：杨艳利

联系电话：0572-3321015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86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道路定时定线垃圾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2.服务地点：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道路

3.服务期限要求：3年。

4.采购预算：

标项1预算：人民币390万元（130万元/年\*3年）；

标项2预算人民币210万元（70万元/年\*3年）。

**二、服务要求：**

**（1）标项1：**

凤凰街道、康山街道沿街撤桶设备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项** | **数量** | **备注** |
| 1 | 1.5吨及以上(荷载量）侧滑门箱体对接垃圾车 | 汽车 | 2辆 |  |
| 驾驶员 | 2人 |  |
| 辅工 | 2人 |  |
| 2 | 三轮平板电瓶车 | 车辆 | 14辆 | 可装载6个240升垃圾桶以上 |
| 驾驶员 | 14人 |  |
| 3 | 3吨及以上（荷载量）后装压缩垃圾车 | 车辆 | 3辆 | 易腐垃圾车一辆、其他垃圾车2辆 |
| 驾驶员 | 3人 |  |
| 辅工 | 3人 |  |
| 4 | 项目管理员 | 人员 | 1人 |  |

**沿街路面撤桶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 | **饭店** | **水果店** | **早餐店** | **其他店** | **合计** | **垃圾量** | **备注** |
| 1 | 杭长桥北路（凤凰段） | 13 | 0 | 0 | 53 | 66 | 1.25吨 |  |
| 2 | 二环北路（凤凰段） | 0 | 0 | 0 | 48 | 48 | 0.83吨 |  |
| 3 | 青阳一路 | 0 | 0 | 0 | 62 | 62 | 0.13吨 |  |
| 4 | 青阳二路 | 1 | 1 | 0 | 27 | 29 | 0.13吨 |  |
| 5 | 青阳三路 | 0 | 0 | 0 | 12 | 12 | 0.13吨 |  |
| 6 | 青阳四路 | 0 | 0 | 0 | 6 | 6 | 0.13吨 |  |
| 7 | 别业路 | 0 | 0 | 0 | 20 | 20 | 0.13吨 |  |
| 8 | 龙凤路 | 1 | 1 | 6 | 4 | 12 | 0.13吨 |  |
| 9 | 阳光一路 | 9 | 0 | 0 | 49 | 58 | 0.42吨 |  |
| 10 | 凤凰路 | 46 | 7 | 10 | 175 | 238 | 3吨 |  |
| 11 | 龙溪北路 | 19 | 3 | 5 | 97 | 124 | 1.2吨 |  |
| 12 | 青铜路 | 9 | 1 | 7 | 95 | 112 | 1.1吨 |  |
| 13 | 青塘路 | 47 | 0 | 5 | 91 | 143 | 0.5吨 |  |
| 14 | 体育场路 | 7 | 2 | 4 | 107 | 120 | 1吨 |  |
| 15 | 轻纺路 | 17 | 8 | 17 | 160 | 202 | 1吨 |  |
| 16 | 国威路 | 2 | 1 | 0 | 1 | 4 | 0.1吨 |  |
| 17 | 滨河路 | 44 | 4 | 10 | 85 | 143 | 1.2吨 |  |
| 18 | 新湖路 | 3 | 1 | 2 | 31 | 37 | 0.3吨 |  |
| 19 | 德申路 | 0 | 3 | 0 | 20 | 23 | 0.1吨 |  |
| 20 | 太湖路 | 52 | 4 | 23 | 182 | 261 | 1吨 |  |
| 21 | 梧桐路 | 0 | 1 | 5 | 10 | 16 | 0.3吨 |  |
| 22 | 金泉小路 | 0 | 0 | 4 | 4 | 8 | 0.1吨 |  |
| 23 | 七里亭路 | 12 | 1 | 9 | 44 | 66 | 0.32吨 |  |
| 24 | 龙安路 | 2 |  |  | 24 | 26 | 0.16吨 |  |
| 25 | 二环西路 | 8 |  |  | 8 | 16 | 0.24吨 |  |
| 26 | 兴业路 | 3 |  | 3 | 106 | 112 | 1.52吨 |  |
| 27 | 环庄路 |  | 1 | 2 | 152 | 155 | 0.72吨 |  |
| 28 | 外庄路 | 1 |  | 1 | 41 | 43 | 0.48吨 |  |
| 29 | 港南路 | 2 | 2 | 5 | 40 | 49 | 0.8吨 |  |
| 30 | 得业路 | 1 | 2 | 5 | 13 | 21 | 0.32吨 |  |
| 31 | 东南浜路 | 3 | 5 | 13 | 57 | 78 | 0.32吨 |  |
| 32 | 红丰路 | 18 |  | 30 | 65 | 113 | 0.8吨 |  |
| 33 | 田园路 | 12 | 2 | 13 | 40 | 67 | 1.6吨 |  |
| 34 | 清河路 | 24 | 4 | 21 | 55 | 104 | 1.28吨 |  |
| 35 | 二环南路 | 5 | 3 | 10 | 72 | 90 | 1.2吨 |  |
| 36 | 夹山路 | 15 | 2 |  | 22 | 39 | 0.33吨 |  |
| 37 | 新风路 | 18 | 2 |  | 11 | 31 | 0.42吨 |  |
| 38 | 五芮圩路 | 10 |  |  | 32 | 42 | 0.2吨 |  |
| 合计 |  | 404 | 61 | 210 | 2121 | 2796 | 24.89吨 |  |

**（2）标项2：**

龙溪街道沿街撤桶设备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项** | **数量** | **备注** |
| 1 | 1吨及以上(荷载量)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 汽车 | 2辆 |  |
| 驾驶员 | 2人 |  |
| 辅工 | 2人 |  |
| 2 | 1.2吨及以上（荷载量）桶装垃圾运输车 | 汽车 | 1辆 |  |
| 驾驶员 | 1人 |  |
| 辅工 | 1人 |  |
| 3 | 2.5吨及以上（荷载量）易腐垃圾收集车 | 汽车 | 1辆 |  |
| 驾驶员 | 1人 |  |
| 辅工 | 1人 |  |
| 4 | 项目管理员 | 人员 | 1人 |  |

**路面撤桶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 | **饭店** | **水果店** | **早餐店** | **其他店** | **合计** | **垃圾量** | **备注** |
| 1 | 新竹路 | 21 | 4 | 12 | 58 | 95 | 1.9吨 |  |
| 2 | 师庄路 | 12 | 1 | 10 | 50 | 73 | 1.1吨 |  |
| 3 | 师庄二路 | 15 | 3 | 14 | 45 | 77 | 1.0吨 |  |
| 4 | 广源路 | 20 | 2 | 15 | 30 | 67 | 0.8吨 |  |
| 5 | 腊山路 | 10 | 0 | 5 | 45 | 60 | 0.5吨 |  |
| 6 | 赵湾一路 | 35 | 3 | 20 | 70 | 128 | 1.5吨 |  |
| 7 | 赵湾二路 | 5 | 0 | 3 | 10 | 18 | 0.5吨 |  |
| 8 | 赵湾三路 | 5 | 1 | 15 | 20 | 41 | 0.8吨 |  |
| 9 | 龙王山路 | 6 | 0 | 5 | 25 | 36 | 0.5吨 |  |
| 10 | 田横路 | 0 | 0 | 0 | 12 | 12 | 0.21吨 |  |
| 11 | 志和路 | 5 | 0 | 0 | 13 | 18 | 0.25吨 |  |
| 合计 |  | 134 | 14 | 99 | 378 | 625 | 9.06吨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3年 |
| 服务响应要求及标准 | 1、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且服务团队到达现场进行服务。2、垃圾清运每日三次，沿街收集时间为早上9：00—11：00，下午13：00—15：00，晚上19：00—21：00。3、服务期内无有责投诉。▲4、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交通法规，工作中发生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5、中标单位于每月5号前将所清运的垃圾数量按每个清运点实际垃圾量详细情况以文字材料形式上报采购人环卫科。6、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收费、不得进入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的单位进行垃圾清运服务。 |
| 项目承包方式 |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服务的承包方式。▲若合同期内有增加店面、垃圾量的，不额外增加费用，实行总价包干方式。 |
| 安全保障 |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保障服务期间的安全问题（包括现场工作人员及周边单位、他人的安全），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
| 考核办法 | ▲采购人采取不定时不定点对中标单位服务项目进行督查考核，考核形式包括：明查、暗访，接听来电，书面调查等。▲服务团队未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扣承包金额500元／次。▲中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垃圾清运一日一清被服务单位投诉或检查考核发现的，扣500元／次。▲服务期内发现有责投诉的扣500元／次，未能及时纠正再加扣1000元／次。▲中标单位私自收费、清运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的单位，发现后没收私自所收费用并作出如下处罚（第一次扣2000元，第二次扣5000元，三次及以上采购人将与中标方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如连续2个月被采购人扣款金额每月超过6000元以上，采购人将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中标单位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或用语言、肢体威胁被服务方人员的，扣1000元／次，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置。▲中标单位未及时上报月报表的，扣500元／次。▲中标单位使用的垃圾清运车辆应外观整洁，密封性能良好。因垃圾清运车辆缺陷造成垃圾渗漏、垃圾沿途飘洒的，扣1000元／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加扣2000元／次，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足额扣除当月承包金。▲中标单位因垃圾清运瑕疵被区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扣2000元／次；被市级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扣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除扣除承包金外无条件解除合同。▲采购人不定时抽查中标单位作业车辆及人员，每少1人／次扣500元／次；清运车辆每少1台／次扣3000元／次。▲采购人通过书面形式回访被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存在失误或服务瑕疵，经采购人查证属实扣500元／次。▲中标单位应具备行之有效的应急机制，遇到重大节日或其他临时检查，应无条件响应。中标单位未按规定响应或在响应期间应对不力（含未按要求派遺车辆、人员），扣3000元／次。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2、按中标价的季度平均价的100%，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拨付，当季承包金于次季第一个月15日（遇节假顺延）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服务费用总价（含配备人员工资、车辆保险费、车辆修理费、车辆折旧费、车辆油耗费、税费、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实行一次性包干，中标后不再单独计取其他任何费用，请投标人将以上费用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六、其他**

**6.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6.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道路定时定线垃圾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项1人民币24830元整，标项2人民币15470元整**，在确定各标项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各标项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人民币600万元；标项1:390万元（130万元/年\*3年）；标项2:210万元（70万元/年\*3年） |
| 6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4、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
| 7 | 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3.“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U盘）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如邮寄原则上采用顺丰）。（1）“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2）“备份投标文件”（U盘）邮寄或当面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2023年 7 月 19 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供应商须留足邮寄、当面递交时间,确保“备份投标文件” （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递交地址：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慧兰路99号浙江慧兰科创中心8楼809室），联系人：丁汀烨，联系电话：15968226325，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到付件拒收。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4.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 （2）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按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U 盘），“备份投标文件”（U 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20日9:00时（北京时间）前**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
| 9 |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0 日9:00时整（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3、供应商可派授权代表出席的开标会，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在线参加开标的供应商请随身携带CA数字证书。  |
| 10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 13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道路定时定线垃圾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采购单位”）和**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项1人民币24830元整，标项2人民币15470元整**向各标项中标单位收取，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账号：201000256415880**

**开户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支行**

**（五）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要对自行计算的最终报价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某个标段中标候选人示为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权力。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 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 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供应商如需提供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5）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7）信用承诺书；

（8）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注：以上为资格审查条款，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核，请提供完整，如缺少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请根据评标办法及相关内容进行编制；

（2）对本项目的理解；

（3）服务方案；

（4）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

（5）保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6）应急预案；

（7）规章管理制度；

（8）员工培训方案及保障；

（9）与采购单位的配合；

（10）售后服务承诺；

（11）商务响应表；

（12）本地化能力；

（13）企业业绩；

（14）企业认证；

（15）企业荣誉；

（1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等）；**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经费，包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的所需费用及项目各个环节有可能产生或变更、微调的费用、一切不可预见的未知费用，供应商均须综合考虑；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供应商如需提供备份投标文件（U盘）：1份**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2备份投标文件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投标文件”（U盘）邮寄或当面递交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慧兰路99号浙江慧兰科创中心8楼809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拒绝接收。

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备份投标文件邮寄、递交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3.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3.1 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

3.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或“备份投标文件”（U 盘）超过接收截止时间送达的；

3.4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

3.5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U 盘），“备份投标文件”（U 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未提供资格文件要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8）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9）未提供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

（10）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由采购人代表检查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由主持人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 1/3）。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30分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考虑与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进行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将按照合同条款处罚。

**（二）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道路定时定线垃圾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道路定时定线垃圾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8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8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61分** |
| **1**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对本项目范围内垃圾收集清运的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垃圾清运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的技术措施。（1）对项目理解到位，有针对本项目的近期、远期服务目标，目标层次非常清晰、具体，可执行、可测量的指标得6-8分；（2）对于项目有一定的理解，但目标层次有欠缺，指标操作性弱或不可衡量得3-6分；（3）项目理解有偏差，服务目标层次不明确不具体得0-3分。 | 8分 |
| **2**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服务理念创新，项目经验丰富，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或服务手册，服务逻辑合理、服务方案完善切合实际，能够体现专业水平和能力得8-10分；（2）管理理念合理，服务方案的先后、主次安排逻辑合理，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能够体现一定的服务能力，专业技术有一定的创新得6-8分；（3）方案合理，层次清晰，能够回应服务要求，具有相关的服务能力和经验，有针对性的相关制度设计得4-6分；（4）方案合理，能够回应需求，具有相关的项目服务经验得2-4分；（5）方案能够回应服务需求，服务措施比较完善得1-2分；（6）服务方案不能回应服务需求，无相关配套措施不得分。 | 10分 |
| **3**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审：（1）有明确的项目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明确，任务分解清晰具体，保障措施有效得6-8分；（2）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关键节点分解清晰，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得4-6分；（3）任务分解清晰，工作计划安排高效合理得2-4分；（4）对于项目进度和时间安排都有一定的规划和设计得1-2分；（5）内容有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不得分。 | 8分 |
| **4** | **保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 评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容进行评审：（1）质量保证技术方案先进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可行性强的得6-8分；（2）质量保证技术方案相对合理，服务措施相对可行的得3-6分；（3）质量保证技术方案、措施具有明显的不可调动性或具有明显缺陷的得1-3分；（4）未提供保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的不得分。 | 8分 |
| **5**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天气、突发事件、设备故障、临时调度、临时大型活动等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所制定的应急预案。（1）有科学、合理、务实、完善的应急预案的得6-8分；（2）考虑全面，有一定的风险管控措施的得3-6分；（3）应急预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1-3分；（4）应急预案内容有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不得分。 | 8分 |
| **6** | **规章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规章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业主方反馈资料、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内容。（1）管理制度符合规范、科学合理、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5-8分；（2）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管理、考核制度等内容符合规范、较合理、比较完善得2-5分；（3）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管理、考核制度等内容有欠缺，不完善得1-2分；（4）管理制度欠缺，不能适应项目服务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8分 |
| **7** | **员工培训方案及保障** | **1.人员培训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对员工的培训措施及人员保障进行综合打分：包含岗位培训、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等内容。培训方案内容详细、编制科学、完善合理、操作性强得5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编制较合理得2-4分;培训方案编制混乱，主次不清、内容不齐全或有缺陷且不合理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安全生产责任（2分）：**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的；且承诺所有资产及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其他责任及赔偿义务等均自行承担，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安全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提供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8** | **与采购单位的配合** | 与采购范围配合紧密，定期开展沟通和协调会议、汇报工作进展，承诺有文本材料提交等，内容完整清晰的得2-4分，内容有所欠缺或不符合本项目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19分** |
| **9** | **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方案（4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内容结合实际情况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细化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规模及能力、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等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方案明显的得4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不高的得 1-3分，除磋商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的，该项不得分。**2.响应时间（2分）：**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 2小时现场响应，每减少30分钟加1分，最高得2分。 | 6分 |
| **10** | **本地化能力** | 投标人在湖州地区配备或承诺合同履行前设立服务网点的得3分；投标人在其他地区配备服务网点的不得分。**注：1.如已具有须提供详细的意向性房屋租赁协议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2.如投标时承诺合同履行前设立服务网点的，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11** | **企业业绩**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12** | **企业认证** | 1.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的得2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的得2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二者缺一不可，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13**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环卫行业相关荣誉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荣誉证书或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分 |

**注：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  |
| --- |
|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后可相应修改，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项目名称：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道路定时定线垃圾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竞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 号) 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按中标价的季度平均价的100%，根据管理考核办法扣除考核金后拨付，当季承包金于次季第一个月15日（遇节假顺延）支付（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 元，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 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财政备案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

**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以下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格式，无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8、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道路定时定线垃圾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5）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7）信用承诺书；

（8）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注：以上为资格审查条款，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核，请提供完整，如缺少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资格文件格式：**

**一、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投标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 （注：确保该号码开标时间段保持畅通）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4.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五、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供应商）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

2.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原因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并按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八、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信用中国**



**（2）中国政府采购网**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0)，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br10)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封面格式：**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道路定时定线垃圾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审小组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

（3）服务方案；

（4）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

（5）保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6）应急预案；

（7）规章管理制度；

（8）员工培训方案及保障；

（9）与采购单位的配合；

（10）售后服务承诺；

（11）商务响应表；

（12）本地化能力；

（13）企业业绩；

（14）企业认证；

（15）企业荣誉；

（1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1）评分索引表（主要用于评标小组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请按评审内容顺序依次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1.“评分索引表”放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相应得分。**

**2.表格仅提供格式，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本项目的理解（格式自拟）**

**（3）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5）保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6）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7）规章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8）员工培训方案及保障（格式自拟）**

**（9）与采购单位的配合（格式自拟）**

**（10）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服务响应要求及标准 |  |  |  |
| 项目承包方式 |  |  |  |
| 安全保障 |  |  |  |
| 考核办法 |  |  |  |
| 付款方式 |  |  |  |

**注：本表格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12）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13）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4）企业认证；（格式自拟）**

**（15）企业荣誉；（格式自拟）**

**（1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报价封面格式：**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道路定时定线垃圾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2023-2025年度）**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标项序号**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人工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需求自行添加行列。**

 **2：以上单价汇总后的价格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最终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